

新光人壽新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

- 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 2.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 3.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8.01.01新壽商開字第1080000003號函備查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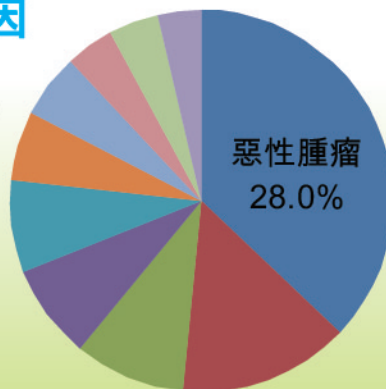
初次罹癌 整筆給付
運用最靈活

診斷確定 免收單據
程序最簡單

惡性腫瘤已蟬聯36年十大死因之首，106年因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4萬8037人，再創歷史新高！

106年10大死因

- 惡性腫瘤
-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 肺炎
- 腦血管疾病
- 糖尿病
- 事故傷害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 高血壓性疾病
-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保障內容

| 給付項目 | 給付內容 | 給付限制 |
|-----------------|-------------|--------------------|
| 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5% | 終身以一次為限，領取後契約繼續有效。 |
| 2.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15% | 終身以一次為限，領取後契約繼續有效。 |
| 3.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100% | 終身以一次為限，領取後契約即行終止。 |

◎各項給付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係指下列疾病之一：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係指下列疾病之一：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範例說明

辛小姐於30歲時投保「新光人壽新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100萬元，在35歲進行例行健康檢查時發現乳房疑似有不正常組織，經由醫院病理切片檢查確定為原位乳癌，切除腫瘤後恢復良好，持續追蹤後未再復發。而辛小姐於45歲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一期子宮頸癌，需進行治療，治療後恢復良好，故辛小姐繼續返回職場工作。在日夜操勞下，辛小姐很不幸的在55歲時經醫院病理檢查確定罹患肝癌，需馬上入院進行治療。辛小姐可申領的保險金如下：

| 給付項目 | 金額 |
|---------------|-------|
|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 5萬元 |
|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 15萬元 |
|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100萬元 |
| 合計 | 120萬元 |

投保條件

保險對象：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

投保年齡限制：

| 保險對象 | 本人、配偶 | 子女 |
|------|-------|-------|
| 投保年齡 | 0-70歲 | 0-20歲 |

繳費方法：須與主契約繳法別相同。

繳費年期：一年期。

保險期間：一年期。

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10萬元，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以10萬元為單位）

（配偶、子女之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人）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1.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續保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3%）最高28.30%，最低18.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保險金時，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